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梁振英要奪回時間空間精力施政

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前天為其山頂物業僱建問題再一次向公眾致歉，並提出希望各界給予時間、空間和精力，讓他和他的團隊可以用全部精力和時間為香港市民服務，掌握機遇應付挑戰。

如果說梁振英連日有關僱建問題的講話，是旨在澄清事件，消除公眾對他誠信問題的疑慮，那麼，上述給時間、給空間、給精力這幾句話，則絕對不是想為個人開脫，而是在為香港、為香港社會的未來發展向全港市民作出嚴正的呼籲。

毫無疑問，梁振英講這幾句話時的心情是沉重的。自今年三月參選之初，梁振英不是沒有理想、沒有抱負，他的參選政綱圍繞長期以來存在的房屋、教育、醫療、扶貧問題，以及香港如何可以為國家發展作出更大貢獻，是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見和鴻圖大計的，也得到了不少人士的欣賞和支持；然而，他七月上任以來，不要說全面推動和實現政綱大計，就是連日常的施政也幾乎寸步難行：造福四十萬清貧老人的「長者生活津貼」在立法會五度受阻，關係到本港

未來長遠發展的新界東北發展規劃被詬為「割地賣港」，眼前僱建問題也已糾纏數月仍未結束……；特首本人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固然要為排解這些責難而疲於奔命，就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光是一個「長津」問題，在立法會上奉陪「長毛」等人「拉布」就已經耗上幾十個小時，試問特首和主要官員還有多少時間、多少空間、多少精力，可以用於實現服務港人社會的理想和職責，可以用於正面建設、有效施政，可以用於融入國家發展的洪流大業中去？

就進一步落實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十八大」報告提出了三個「不可偏廢」：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不可偏廢、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高度自治不可偏廢、依靠祖國強大後盾和加強自身競爭力不可偏廢。在三個「不可偏廢」下，作為香港特區，作為領導特區的特區政府和特首，試問有多少大事和要務，需要和全港市民、各界精英一起去作出全面檢討和長遠規劃，認真體會中央提出這三個「不可偏廢」的深刻意義，從而令特區可以有更穩定、更和諧、

更長遠的發展。

但是，眼前可見的事實是，反對派和亂港傳媒，為了達到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目的，繼續在一些個別問題上興風作浪、糾纏不休，令特首和主要官員難以集中精力和有足夠的時間、空間用於思考問題、改善施政，而由於步伐受阻、效果不彰，更令到部分市民對梁振英政府上任數月以來的施政表現頗有微詞，認為「做唔到嘢」，其實特區政府是受制於人，有苦難言。

因此，眼前特首及其施政團隊，當務之急，是要立即奪回已經失去的部分施政時間、空間和精力，關鍵是要爭取主動，不能只是充當「救火隊」不斷解釋，而是要把包括「十八大」報告在內一些關係到全體市民福祉和特區未來長遠發展的大事，以及新界東北發展規劃等經濟、民生大計，利用一切傳播渠道向市民作出詳盡介紹，闡明其中的利害得失和根本意義；特首和主要官員要勇於承擔，要主動多與市民溝通和聽取意見。有中央的全力支持和三個「不可偏廢」為準則，梁振英政府一定可以扭轉大局，帶領港人社會繼續前進。

政府委員會作用要檢討

就「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高靜芝有權過問政府委員會任命名單的問題，近日成為反對派和亂港傳媒攻擊梁振英政府的又一焦點，市民大眾亦頗感關注。

對此，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前天已經作出解釋：高靜芝對各個委員會的組成並無任命權或否決權，權力仍然在政府各局和部門。高靜芝只是獲得知會及就有關問題作出研究而已。

事實確實就是如此，高靜芝有的只是「知情權」而不是任命權，甚至連反對、否決的權力也沒有。反對派和亂港傳媒說什麼「委任政策有變」，還說什麼「政治酬庸」、「梁粉」入選，都只是歪曲事實和挑撥離間而已。

但是委任權力和程序不變，委員會的組成、作用和目的，卻大有檢討和改變的必要，而且正好利用眼前的機會各方關注的機會來落實和進行。

事實是，目前經由特區政府各部門、架構委任的委員會，大大小小有二百多個，成員人數多達三千人。這些委員會，當然規模大小有別，性質和重要性也並不一致，其中一些「重

量級」的委員會，如歷史悠久的房屋委員會，以及剛成立的扶貧委員會，都直接涉及到有關部門的施政，影響力和分量都是十分重的；也有一些委員會只是「聊備一格」而已，權力和影響十分有限。

但不論委會大小、性質如何，這二百多個會、三千多人，都應該成為特區政府施政的夥伴，成為特區政府的有力支援。每逢特區政府推出什麼重大施政以至具體措施，都應該事前諮詢有關委會，而有關委會事後也應出來員起推廣介紹之責，這才是成立各級委員會的應有之義，而委會成員的由來，當然應該是相關行業、界別、階層的精英及適當的人選，才可發揮建言獻策的作用。

因此，眼前部分委員會「架床疊屋」，一些委會一年半年不開會一次，一些名人一身兼幾職以至十幾職，還有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不青年，藝術委員會不藝術，都是大堪疑問、必須改進的。

關 昭

預算案不靠派糖
將聚焦長期規劃

正收集各界意見籌劃新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昨撰文談論理財大計，強調特區政府從不吝嗇撥出資源支持經討論成熟的新政策和服務，事實上特區政府成立15年以來，經常性開支大增80%，花在具體項目的支出如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亦分別增加60%、70%和120%。但他強調政府向來恪守量入為出的原則，以一次性「派糖」措施取悅於民，倒不如多作長期規劃。

本報記者 戴正言

曾俊華昨日在其網誌發表題為「庫房收支知多少」的文章，開宗明義地說，不同界別人士對《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設性和啟發性的建議，包括建議預算案多作長期規劃，如應付人口老化增加政府財政壓力，增加對經常性服務的承擔。

經常開支累增八成

他大致認同這些看法，且強調政府從不吝嗇增撥經常性資源，長期支持討論成熟、社會有共識的新政策及服務，如幼稚園學券、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優惠、增加醫療人員人手等，並預留了500億元推動醫療融資改革等。

網誌續說，特區政府成立15年以來，政府推出政策和服務，令經常開支累積增加接近80%，當中教育開支增加60%、醫療衛生增加70%、社會福利增加超過120%，具體金額（2012-2013年度）則分別是597億元、447億元和294億元。

曾俊華說，政府不能本末倒置地從財政運用角度推動新政策和新服務出台，一些人可能預期預算案會提供財政資源支持有共識的新政策和新服務，故較為留意一次性「派糖」措施，才有錯覺以為政府忽略長期規劃。

另外，曾俊華指出，在諮詢過程

中，留意到一些人對政府財政收支狀況有誤解，以為賣地是主要收入來源，建議政府改變高地價政策。他解釋道，賣地佔庫房收入比重不算高，在2012-13年度包括賣地和補地價在內的收入僅佔約15%，不擔心賣地收入減少令財政出現龐大赤字。

財政收入分布健康

他強調目前財政收入分布大致健康，沒有過分依靠單一來源，利得稅和新稅約佔40%，印花稅佔10%，投資收入佔10%，其餘25%為其他收入。

對於社會有聲音指政府每年都「估錯數」，年尾結餘出現龐大盈餘，擔心因低估收入而限制開支。曾俊華承認財政收入有很大的波動性，不容易準確預測，像在過去15年，利得稅收入最少的一年只得377億元，最多卻有1,186億元，相差約三倍。

曾俊華續謂，由於收入波動可以很大，財政儲備可以發揮紓緩作用，盡量令個別年份可以動用的資源不會大上大落。事實上，因應經濟欠佳的情況，政府過去也曾經作出有巨額赤字的預算，當然要慶幸當時香港有足夠儲備應付赤字預算。

◀曾俊華承認財政收入有很大的波動性，不容易準確預測

資料圖片

特區政府15年來經常性開支變化

年度	經常性開支	升幅# (%)
1997-98	1,494 億元	-----
2002-03	1,980 億元	↑ 32.53
2007-08	1,994 億元	↑ 33.46
2012-13	2,643 億元	↑ 76.90

升幅計算方法，是以97-98年度為基數作比較



推動醫療融資改革



增撥資源支持幼稚園學券

工聯會促改革強積金制度

【本報訊】記者陸靜瑩報道：打工仔勞碌奔波，只求「安樂茶飯」，不過在強積金漏洞下，僱員一旦被解僱，血汗錢隨時「唔見一半」。工聯會不滿強積金仍存不少缺點，未能完全保障打工仔，促請當局從速堵塞漏洞。

強積金自2000年實施至今，回報低、收費貴，一直遭打工仔及團體抨擊，昨日工聯會聯同受害人進一步揭露強積金另一項漏洞，即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與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對沖，因此僱員被「炒」時，變得無保障，而原本所屬僱員在退休後所得的僱主供款部分，分分鐘得個「枯」。

僱員被「炒」無保障

該會權益委員會副主任葉偉明解釋，年資較長的員工在福利、假期等上都比年資淺員工多，但在對沖制度之下，變相允許僱主以低成本「炒人」。

在美資上市公司工作了九年的「阿兒」，就是對沖機制下的受害者。她近日疑因健康問題，被新上任上司解僱。以勞工法例計算，她應獲補償13萬元作長期服務金，但因強積金規定僱主供

款部分，可用作解僱員工的代通知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故阿兒取得的其中12萬是來自其強積金僱主供款，老闆實際只補上1萬元就將她解僱；而她的強積金戶口便只剩下一半，其自行供款部分。



▲工聯會不滿強積金仍存不少缺點，未能完全保障打工仔。左起：阿兒、葉偉明、鄧家彪、阿君
本報記者陸靜瑩攝

葉偉明指出，許多蠱惑僱主都採用此手法「炒人」，令強積金根本發揮不到保障工人晚年生活的效用，「強積金供款應是屬於僱員，用僱員的退休福利補貼僱主解僱僱員的支出，道理完全不通。」

除此以外，強積金回報低同樣引來不滿。從事醫療行業的「阿君」每月薪金為11,000元，過去四年，僱主及僱員共供款近58,000元，但四年來基金只賺得1,100元，回報率僅得0.58%。阿君指自己從來不會作投資行為，但強積金的實行，即「迫人投資」，期望當局化繁為簡，以「定期」等做法，改良現行機制。

另外，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指，11月實施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僱主供款部分，現仍由僱主選擇。鄧續指，僱主首要考慮，是提供強積金的金融機構，可給予其總體利益的多少，但就未有加以考慮其收費。因此倡議強積金盡早立例，制訂總收費上限。

該會除建議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外，亦冀當局設公共基金，改善基金回報，及要求政府將基金收費與表現掛鉤等。



▲民建聯總結過往傳媒報道的網上交友陷阱發現，常見騙局可歸納為4類。左起為：何志平，葛佩帆，陳漢齡，楊全盛

性侵網友個案急升七成

【本報訊】記者號書報道：青少年喜歡在網上社交平台交流，隨之發生的騙案亦呈上升趨勢。民建聯總結過往傳媒報道的網上交友陷阱發現，常見騙局主要為騙財、性侵犯、偷竊及勒索（見附表），呼籲警方加強情報蒐集工作，留意最新犯案手法。學校和家長應向學生介紹常見陷阱，觀察子女網上交友活動。青少年本身應加強警惕，不應輕信陌生人，勿將敏感資料隨便交予陌生人。

最近有傳媒報道，有人在網上交友平台冒充醫生，騙取少女敏感部位照片，然後強迫性交。民建聯翻查報章發現，過去半年內，有五宗青少年懷疑網上交友受騙，較去年同期多三宗。另外，專為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團體「風雨蘭」，今年首10月協助被網友性侵的個案亦有16宗，較去年同期急升逾70%，當中12名受害者為18歲以下少女。

民建聯指，科技發展令網上交友盛行，無論學習還是工作均節奏急促，壓力沉重，讓人難以抽空交朋結友，同時父母忙於賺錢養家，較少時間與子女溝通，促使青少年網上交友。網上交友受騙的事件屢見不鮮，受害人往往蒙受錢財損失，甚至身心受創，問題不容忽視。

假意交往博取信任

總結發現，常見騙局可歸納為4類，包括騙財、性侵犯、偷竊及勒索，不法分子多先假意與事主交往或博取信任，令事主放下警惕，再以各種理由向事主騙取金錢，或騙取其私隱進行勒索，甚至強迫性行為。

民建聯認為，警方、學校、家長和青少年本身應一同正視問題。警方應留意最新犯案手法，加強宣傳，提高公眾警覺，並加強網上巡查，公布每年網上交友衍生的罪案數字。學校向學生介紹網上常見陷阱和風險，並舉辦家長講座。家長須加強親子溝通，關心子女的網上交友活動，觀察其行為是否有異。至於青少年，應時刻保持警惕，切勿將敏感資料，包括相片、信用卡、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住址、電話號碼或其他私隱等，隨便交予陌生人。如果要與網友見面，應盡量選擇人多熱鬧的公眾地方，並向親友透露會面詳情，最好由親友陪同。萬一不幸被騙，應報警求助。



►青少年喜歡在網上社交平台交流，隨之發生的騙案亦呈上升趨勢

網上交友常見陷阱

騙財

- ①假意與事主交往，博取信任，然後謊稱急需金錢，唆使事主進行虛假投資騙取金錢；
- ②謊稱從海外寄禮物給事主，但途中被海關扣押，需要事主以金錢解決

性侵犯

- ①假意與事主交往，相約事主見面，然後性侵犯事主；
- ②博取事主信任，騙取事主敏感相片或私隱，然後強迫性交

偷竊財物

- ①假意與事主交往，相約事主見面，然後藉故借用事主手機或貴重財物，一去不返；
- ②假意與事主交往，約事主見面，偷竊或搶奪財物

勒索

- ①假意與事主交往相約見面，然後禁錮事主，向其或其家人勒索錢財；
- ②博取事主信任，騙取事主敏感相片或私隱，然後勒索金錢

資料來源：民建聯